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 1212006 号

项目名称：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项目名称：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

法人代表： 陈宪梅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6-8918776 传真： 0756-8819393 邮编： 519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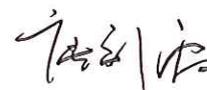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项目负责人： 王蒙

报告编写： 王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目 录

1 前言.....	4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7
3.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8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9
4.4 固体废物.....	9
5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9
5.1.1 环评结论.....	9
5.1.2 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1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2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2
6.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2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3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9.1 监测期间工况.....	15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	18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8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8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9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9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9
10.6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9
10.7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19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11.1 项目概况.....	21
11.2 验收监测结果.....	21
11.3 环保检查结论.....	21
11.4 总结论.....	21
11.5 建议.....	22
附件 1：环评批复.....	24
附件 2：生产规模说明.....	27
附件 3：项目夜间不生产证明.....	28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29
附件 5：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31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32
附件 7：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33
附件 8：租赁合同.....	34
附图 1：现场图片.....	36

1 前言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位于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010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厂区内有约 120 平方米外租给瑞祥涂料经营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租赁合同见附件 8）。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建筑面积包括车间、办公室、仓库、员工午休室等。主要从事于机械、环保设备、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五金件冲压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加工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有：压缩机 50 套/年，五金件 200 件/年，钣金箱体 100 件/年。实际年产压缩机 50 套/年，五金件 200 件/年，钣金箱体 100 件/年。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经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7】30 号（见附件 1）。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现已开始投产试运行，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04042017000045（见附件 6）。

2017 年 10 月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已建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验收，并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珠海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相关环评文件以及验收监测委托，制定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09月29日；

(4)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7]30号），2017年6月7日（见附件1）；

(5)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6)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协议》，2017年10月；

(7)其它资料。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北纬 N22°07'35.46" 东经 E113°19'53.53"。项目厂区内部分区域外租给瑞祥涂料经营部，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租赁合同见附件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东北面为大洋家居布艺公司，东南面金荷路及饯宗食品，西南面为珠海林顺机电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珠海精英仪表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广安手足外科医院为 220 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项目目前雇佣职工 40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h。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3.1-1（见附件 2）。

表 3.1-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缩机	50 套/年	50 套/年
2	五金件	200 件/年	200 件/年
3	钣金箱体	100 件/年	100 件/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吊车	/	5 台	5 台	0
2	剪板机	Q11Y 12×3200	1 台	1 台	0
3	折弯机	WC67Y200T/3200	1 台	1 台	0
4	车床	ST-650	2 台	2 台	0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5	铣床	5M	0 台	1 台	+1 台
6	焊机	A-350	10 台	10 台	0
7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GST1-4000	1 台	1 台	0
8	空压机	A22	1 台	1 台	0
9	抽风机	/	8 台	8 台	0
10	打磨机	SIM-FF-125A	3 台	3 台	0
		SIM-FF-100A	3 台	3 台	0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板	400 吨/年	400 吨/年
2	型材	250 吨/年	250 吨/年

3.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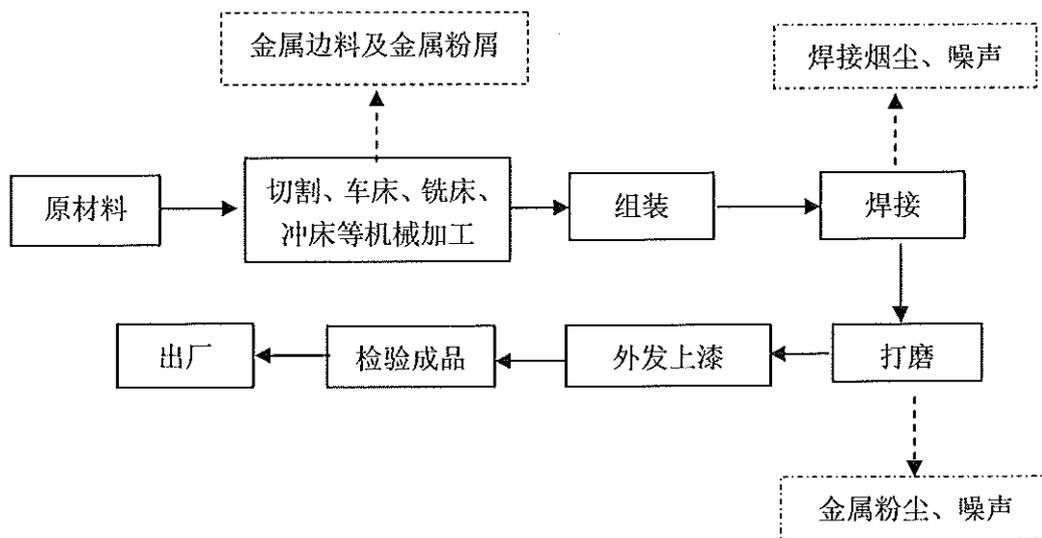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依据相关政策要求，生活污水暂不列入验收监测范围。

4.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机械加工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后减少了噪声的排放强度。

4.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① 生产废物：包装材料、金属边角余料、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屑、废铁屑、焊渣等年产生量约 3.5t，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 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时用到少量的机油，部分机油在维护过程中会滴漏在地面，故在地面准备好吸油膜抹布以防机油外泄，该抹布每天及时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走。每个月产生 5 个装机油的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措施落实情况基本良好。

5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结论

1、水污染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表明：本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不需要使用水进行生产，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生产区域内不设员工宿舍、餐厅，外排的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32t/a，其特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经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鸡啼门水道水域；由于本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域环境质量无明显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机械加工工序过程产生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保持车间内的空气流通，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应佩戴口罩，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减少噪声污染：合理布局车间及生产设备位置，同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加强对维修设备的维护；厂房墙壁隔声作用。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和声音的自然衰减后，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废铁屑以及焊渣等，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空油桶用专用器皿收集，放置于有专人管理的临时存放点，并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经以上处理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1.2 建议

1、本项目试生产正常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项目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环保竣

工验收；

2、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3、为确保车间内焊接工人健康，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焊接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5.2 环评批复要求

(1)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或严控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7)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7]30号），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颗粒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

表 7.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昼间限值（夜间不生产证明见附件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详见

表 7.1-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噪声	Leq (A)	65 (昼间)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

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于现场主导风向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监测点位（○1#~○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于厂界四个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上午、下午）各监测 1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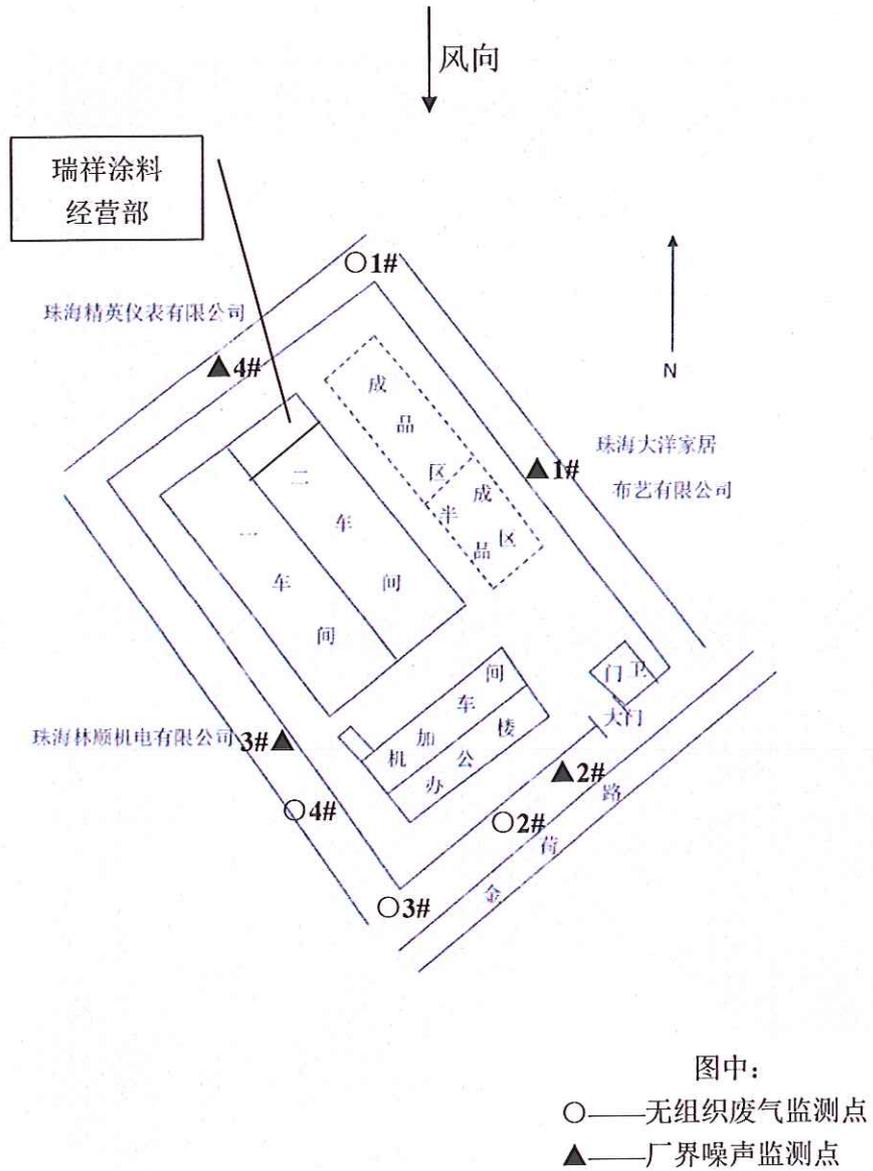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0-1。

表 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BS/BT25S	0.001mg/m ³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气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30-130dB (A)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8.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2。

表 8.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结果合格 与否
TH 150C	STT-XC0080	100	101.9	1.9	合格
	STT-XC0081	100	102.0	2.0	合格
	STT-XC0082	100	102.5	2.5	合格
	STT-XC0114	100	101.4	1.4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编号：STT-XC0361。				

表 8.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结果合格与否
AWA6228 STT-XC0359	2017-12-20 上午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7-12-20 下午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7-12-21 上午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7-12-21 下午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编号：STT-XC00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工况证明见附件 7）。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17.12.20	压缩机	0.167 套	0.16 套	96%
	五金件	0.667 件	0.66 件	99%
	钣金箱体	0.333 件	0.33 件	99%
2017.12.21	压缩机	0.167 套	0.16 套	96%
	五金件	0.667 件	0.66 件	99%

	钣金箱体	0.333 件	0.33 件	99%
--	------	---------	--------	-----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及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及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7.12.2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5.7℃		大气压: 102.5kPa		风向: 北		风速: 1.9m/s	
	2017.12.2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1℃		大气压: 102.7kPa		风向: 北		风速: 1.7m/s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172	0.169	0.174	0.167	0.158	0.170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235	0.246	0.240	0.237	0.228	0.231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261	0.259	0.254	0.241	0.247	0.239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243	0.232	0.238	0.236	0.230	0.245	1.0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采样点颗粒物最大值是 0.26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0-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上午 L_{eq} [dB (A)]		下午 L_{eq} [dB (A)]	
			2017.12.20	2017.12.21	2017.12.20	2017.12.21
厂界噪声 (L_{eq})	▲1#厂界外东 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8.4	58.0	57.4	57.9
	▲2#厂界外南 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8.8	57.9	58.8	58.2
	▲3#厂界外西 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7.8	58.1	58.5	58.4
	▲4#厂界外北 外 1m 处	生产 噪声	58.4	57.9	58.1	57.3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面，噪声值为 58.8dB (A)，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金环建[2017]30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污口规范(见附件 5)。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基本原则、主要职责、主要责任人、日常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见附件4）。

10.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6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废铁屑及焊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 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时用到少量的机油，部分机油在维护过程中会滴漏在地面，本项目在地面准备好吸油膜抹布以防机油外泄，该抹布每天及时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走。每个月产生的装机油的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10.7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该项目厂房为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建设及运营过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0.8-1。

表 10.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处理防治设施与措施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机械、环保设备、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及五金件冲压的加工、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压缩机 50 套，五金件 200 件，钣金箱体 100 件。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内约有 120 平方米租给瑞祥涂料经营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租赁合同见附件 8）。项目主要从事机械、环保设备、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及五金件冲压的加工、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压缩机 50 套，五金件 200 件，钣金箱体 100 件。	符合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
	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经自由沉降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符合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通过墙体、绿化带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或严控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废铁屑及焊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给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时用到少量的机油，部分机油在维护过程中会滴漏在地面，项目在地面准备好吸油膜抹布，该抹布每天及时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走。产生的装机油的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建设过程中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符合
	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不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项目概况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北纬 N22°07'35.46" 东经 E113°19'53.53"。

项目占地面积 1010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厂区内有约 120 平方米外租给瑞祥涂料经营部，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租赁合同见附件 8）。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建筑面积包括车间、办公室、仓库、员工午休室等。主要从事于机械、环保设备、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五金件冲压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项目目前雇佣职工 40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h。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11.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3 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作；但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1.4 总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本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5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压缩机 50 套/年, 五金箱体 200 件/年, 钣金 100 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压缩机 50 套/年, 五金箱体 200 件/年, 钣金 100 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3.2%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珠金环建[2017]30 号		批准时间	2017-06-0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3.2%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工作平均时间				2400h/a			
建设单位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9090	联系电话	0756-6855596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5×10 ⁴	3.5×10 ⁴	0	/	/	/	/	0
其它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7)30号

关于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报来的《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机械、环保设备、

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及五金件冲压的加工、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压缩机 50 套，五金件 200 件，钣金箱体 100 件。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大气污染物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或严控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生产规模说明

产品种类与产量

主要生产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压缩机	套	50	50
	五金件	件	200	200
	钣金箱体	件	100	100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附件 3：项目夜间不生产证明

关于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位于金湾区红旗工业区永安二路中段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010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建筑面积包括车间、办公室、仓库、员工午休室等。主要从事于机械、环保设备、不锈钢工程、金属结构件、钣金箱体、五金件冲压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加工生产的产品及产量有：压缩机 50 套/年，五金件 200 件/年，钣金箱体 100 件/年。实际年产压缩机 50 套/年，五金件 200 件/年，钣金箱体 100 件/年。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金环建[2017]30 号）。

现因市场需求及我公司生产效率高等原因，我公司昼间即可保质按量完成每日生产任务，故在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期间不做任何生产。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按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及时进行自查整改。

第五条 废气、噪声定期委外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六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内容。

第七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做好“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八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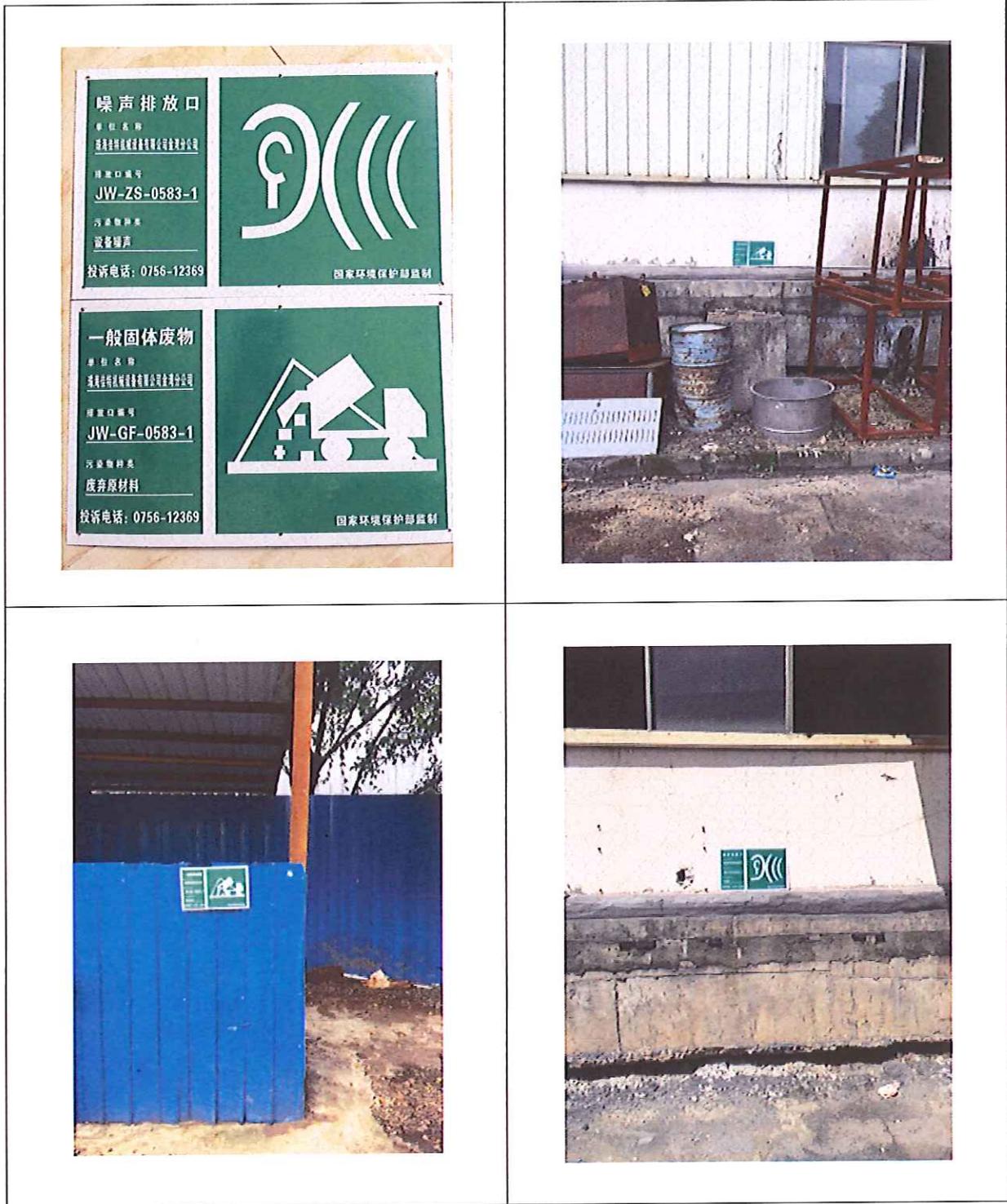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污染防治, 节约能源、综合利用

- (一) 开展节水活动, 采取一水多用, 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二) 在生产过程中, 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排污异常, 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治污染扩大, 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附件 5：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7.12.20	压缩机	0.167 套	0.16 套	96
	五金件	0.667 件	0.66 件	99
	钣金箱体	0.333 件	0.33 件	99
2017.12.21	压缩机	0.167 套	0.16 套	96
	五金件	0.667 件	0.66 件	99
	钣金箱体	0.333 件	0.33 件	99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珠海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8: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金湾区塘排村村委会

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

甲方提供位于珠海市红旗工业区长安二路中段甲方所属厂房 A08 栋-APP 栋 A113 号-AR13 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权利保证

1. 甲方保证上述厂房无产权纠纷、对产纠纷、租赁等纠纷, 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任何方面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及污染环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 年, 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 再行协商, 非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原因, 双方不应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以上合计每月应交纳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整。
2. 乙方每月应缴交的租金必须在当月 10 日前交清不得拖欠, 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如拖欠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万分之一滞纳金, 拖欠应缴交租金超过 30 天属乙方放弃本合同权益,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回欠租, 并收回厂房。

五、押金:

本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必须交纳押金人民币拾万元 (¥50000 元), 本合同期满后或者本合同解除后, 甲方必须在 3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标的交付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将全部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

七、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可正常提供供水接口、供电接口、排污接口、排水接口、通讯设备接口、道路畅通, 不影响乙方使用厂房。

八、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环保、质检、消防等所需证件、资料、图纸齐全, 不影响乙方办理各类证件。

九、租赁期内,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标的及其排污、排水、水电设施的毁损, 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新, 因乙方原因造成, 则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新。

十、租赁期内, 因乙方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与承租相关的水、电等费用。

十一、租赁期内, 因乙方经营出现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如因乙方债务或乙方

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交还本合同租赁标的给甲方时，乙方应交清在租赁期内所欠的一切租金及相关费用。

十三、租赁标的结构、设备设施的改造

1、租赁期间，乙方在不改变租赁标的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租赁标的按生产经营格局等作合理调整，并进行内部装修与改造，甲方配有配电房，承租期间不得使用超过电容电表设备及储存有危险易燃等违禁物品或在特种设备进行非法行为。

2、十四、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其就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保证、承诺，或发生任何违约情形时，另一方要求其限期纠正，如果一方拒不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对于一方的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要求一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一方构成根本违约的，另一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另一方对第三方违约而需支付的违约金、装修损失赔偿金（按乙方装修投入折算年限计算）、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十五、开展有关生产、经营，必须做到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等措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依法生产经营。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市同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珠海瑞祥涂装有限公司

代表



2017年 11月 2日 签订于珠海市金湾区

附图 1: 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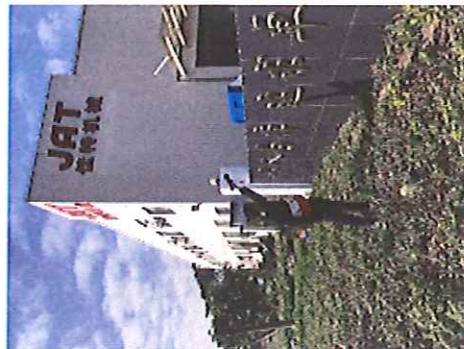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